湳雅街停車場月票登記及抽籤申請須知與辦法

一、 作業期程(倘有疑問請洽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電話 03-5216121#483、484)

（一）開放登記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二）登記名單公告:114 年 10 月 2 日。

（三）抽籤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抽籤過程錄音錄影，以維護公正性)。

（四）抽籤結果公告：114 年 10 月 17 日。

（五）資料補正期間：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繳費截止：自收到繳費簡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七）實施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二、 月票費率表

湳雅街停車場		平日日間 07:30~18:30	平日夜間 18:30~07:30	國定假日 0:00~24:00	全時段
月票票種與費率（元/月）	一般	900 元	850 元	650 元	2,400 元
	里民優惠（含公司行號負責人優惠）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1,200 元
	身障優惠	450 元	350 元	200 元	1,000 元

三、 優惠格認定與規定(同一戶籍僅能擇一優惠)

（一）里民優惠: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300公尺範圍內所涵蓋之里民，登記車輛所有人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並應為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經檢具證明文件者，一戶僅限優惠一輛。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優惠:車主須為負責人本人或為公司車，一家公司地址限優惠一輛。

（三）身障優惠:車輛申請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障者為三親等內之親屬，且設籍於同一戶籍者，始得申辦。

四、 月票格位數

42格月票車位。

五、 申請與登記方式

（一）線上登記網站名稱: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

網址： https://reurl.cc/axxpDZ

（二）QRCODE

（三）應備文件(拍照或掃描請以正本為主)

1. 身分證(必須)
2. 行車執照(必須)
3. 登記日起算兩年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里民優惠、公司行號負責人優惠與身障優惠須檢附)
4. 公司登記證（公司行號負責人優惠須檢附）
5. 未過期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障優惠須檢附)

（四）線上登記請勾選場站、票種及時段並填寫申請資料，另如未擇定優惠月票票種均以一般月票為準，各車號僅限登記1次。

六、 登記名單查詢

繳交申請資料後，於114年10月2日後可於交通處網站、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登記資料，倘資料登記有誤，請於抽籤前洽交通處更正之(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電話:03-5216121#483、484)。

七、 抽籤

114年10月17日於交通處網站及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公告正取名單，民眾亦可登入服務平台察看結果。

八、 資料補正

正取民眾收到補正簡訊後，應於期限內上傳正確資料，如補正期間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詢問，逾期補正者將取消正取資格。

九、 繳費

資料補正核可後，本府將以簡訊寄發繳費通知，民眾收到繳費簡訊需登入新竹通APP(多元支付管道)，逾期未繳費者將取消正取資格，繳費後自12月1日開始生效。

十、 遞補方式

備取者依序遞補，以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繳費，遞補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繳費。

十一、 注意事項

（一）依新竹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要點第4規定，月票係提供持票人以一個月為期，於期間內就特定停車場不限次數、不特定停車位停放單一車輛之憑據。

（二）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若經查獲未依規定使用及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依規定取消月票資格。

（三）若月票使用者因購置新車、車輛毀壞、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月票車輛者，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實際情況審酌後辦理。

（四）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倘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五）申請里民(含公司行號)或身障優惠者之資格經查證不符，一律視為一般民眾之申請資格與費率。

（六）本停車場抽籤辦法後續依月票排隊狀況評估辦理，原則2年辦理一次抽籤。

（七）本停車場地址:新竹市北區湳雅街86巷旁。